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7 年 6 月修订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